

臺中市輔具資源中心辦理輔具適配及追蹤服務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中市社障字第 106011333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中市社障字第 1130171463 號函第一次修正

壹、目的：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滿足輔具需求者於購置輔具前(後)，取得適配之輔具並獲得輔具使用教導，委託臺中市輔具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輔具中心)辦理適配及追蹤服務，確保輔具適配性、輔具評估與購置之一致性，以降低不當使用輔具之傷害及減少購置不當輔具造成資源浪費，增加輔具需求者生活自立及增加照顧者照顧之便利性，特訂定本計畫。

貳、名詞定義：

- 一、 輔具適配：輔具中心於輔具需求者購置輔具一個月內，確認該項輔具與輔具需求者具良好適配性，並進行必要調整及給予使用指導。
- 二、 輔具追蹤：輔具中心於輔具需求者購置輔具後，確認其所購置之輔具是否符合評估報告書建議、是否達實際改善成效或輔具型號規格是否與廠商開立之保固書相符等，輔具追蹤服務得於輔具核銷前或核銷後進行，並得做為輔具費用補助核銷之依據。另輔具中心應視輔具需求者需要進行輔具使用教導。

參、適配及追蹤對象：

一、適配對象：

- (一)主動提出需求者。
- (二)於輔具評估報告書註明有適配需求者。
- (三)初次使用該項次輔具者。
- (四)購置專業調整性較高之輔具項目者，如：兒童量製型輪椅、高活動型輪椅、輪椅客製型、擺位椅、站立架等。
- (五)其他經輔具中心認定有適配需求者。

二、追蹤對象：

- (一)主動提出需求者。
- (二)於輔具評估報告書註明有追蹤需求者。
- (三)使用代償墊付廠商提供之輔具者。
- (四)該次輔具補助金額達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者。

- (五)經公所或本局轉介有核銷疑義者。
- (六)經本局核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專案補助者。
- (七)其他經輔具中心認定有追蹤需求者。

肆、適配及追蹤方式：

兩者皆以面訪為主，惟追蹤部分輔具中心得視情形以電話為之。

伍、適配及追蹤不符處理原則：

- 一、輔具中心進行輔具適配服務時，發現輔具供應商所提供之輔具與輔具需求者適配性不佳時，應立即要求輔具供應商進行調整、修正，必要時應更換其他規格以符合需求。
- 二、經輔具中心進行輔具追蹤服務，發現輔具需求者購置之輔具不符評估建議或無法達改善成效者，應協助輔具需求者聯繫輔具供應商更換輔具以符合需求。
- 三、經輔具中心發現輔具需求者核銷之輔具品項有不符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規格之情形，輔具中心應報送適配及追蹤服務紀錄表，由本局函文公所並副知受輔具補助者，如有必要應依規繳回補助款。
- 四、輔具供應商有不實開立保固書之情形，其查證屬實，輔具中心應先確認且輔導廠商並作書面紀錄，其情節重大涉及違法者，依公平交易法或消費者保護法辦理。
- 五、輔具需求者如有拒絕或無法連絡者，於下次申請輔具費用補助時，得由輔具中心派員到宅評估，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得申請。

陸、輔具中心配合事項：

- 一、應主動以海報、傳單、口頭等方式宣導本計畫服務。
- 二、應填報適配及追蹤服務紀錄表，確實建檔管理，本局得於輔導查核時抽查相關紀錄。
- 三、定期針對追蹤輔導結果進行分析並回報本局。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